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渔业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21 年 2 月 1—5 日

对渔委职责具有重要性的各论坛发展情况

内容提要

本文件向渔委介绍对其职责具有重要性的联合国粮农组织各论坛发展情况。其中涵盖大会、理事会、区域会议和其他技术委员会等联合国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作出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

I. 联合国粮农组织大会

1. 2019年6月22日至29日于罗马举行的联合国粮农组织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¹批准了渔业委员会（渔委）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并特别欢迎联合国粮农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港口国措施协定》（《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数量不断增加。

II. 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

2. 2018年12月3-7日于罗马召开的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六〇届会议²批准了渔业委员会（渔委）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是：

a. 欢迎发布《2018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这一出版物，并要求秘书处确保今后及时发布以便会议使用；

b. 欢迎2018年联合国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实施情况问卷所做改进，注意到成员实施《守则》和相关文书的进展，但同时也发现了差距和制约因素，强调联合国粮农组织在协助成员方面的重要作用；

c. 批准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和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d. 对联合国粮农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队伍日益壮大表示欢迎，鼓励进一步遵守这项协定；对发布公开版《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全球记录》）表示欢迎；欢迎全球转运研究，呼吁开展深入研究以支持制定最佳转运管理、监测、控制方法准则；表示支持联合国粮农组织继续开展技术准则制定工作，以估算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规模和地理覆盖范围；

e. 对《小规模渔业准则》实施进展表示欢迎，要求联合国粮农组织进一步开发《小规模渔业准则》实施情况监测系统，同时适当顾及妇女和土著人民；就此对“2022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表示欢迎；

f. 注意到水产养殖可持续发展对粮食安全和营养与日俱增的重要性及其满足填补全球鱼品供应日益增长的缺口方面的潜力，尤其是在内陆地区；认识到有必要落实水产养殖最佳做法，建议联合国粮农组织制定可持续水产养殖准则；

¹ C 2019/REP, 第 51 段

² CL 160/REP, 第 8 段

- g. 获悉正在开展工作以制定一项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协定，指出这方面工作不应影响现有相关文书和机制；呼吁联合国粮农组织继续与区域渔业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合作；
- h. 强调成员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4）的重要性；要求联合国粮农组织继续协助成员提高统计能力并加强提供国家数据和信息；要求联合国粮农组织研究“蓝色增长”和“蓝色经济”倡议带来的潜在机遇；还进一步要求联合国粮农组织支持成员发展内陆渔业、发展内陆渔业管理最佳做法；
- i. 批准《渔具标识自愿准则》；
- j. 欢迎联合国粮农组织在应对兼捕问题（包括海洋哺乳动物兼捕）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 k. 赞同 2018-2019 年重点工作领域，尤其是要配合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 l. 支持联合国粮农组织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在罗马主办题为“加强科学政策纽带”的国际渔业可持续发展研讨会；
- m. 要求联合国粮农组织制定并实施渔业和水产养殖生物多样性计划，作为其《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的一部分，同时对《<生物多样性公约>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做出贡献；
- n. 指出支持联合国粮农组织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提供科学建议，注意到需要确保为此项工作通过可持续资金；
- o. 注意到韩国提交的世界水产大学试点计划进展报告；
- p. 要求渔委所有文件，包括《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应在渔委会议开始之前至少四周提供联合国粮农组织所有官方语种版本。
3. 2019 年 4 月 8-12 日于罗马召开的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六一届会议³：
- a. 赞同计划委员会第一二六届会议报告，尤其是欢迎对联合国粮农组织营养工作战略和愿景的评价，以及管理层对评价所提建议的支持；期待在 2019 年 12 月会议上审查范围扩大更新后的《营养战略》，从可持续农业和粮食体系及健康膳食的角度来研究营养问题，并应对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强调加强能力（尤其是权力下放办事处能力）的重要性；
- b. 赞赏就“国际渔业可持续性研讨会：加强科学与政策联系”（2019 年 11 月 19-21 日，罗马）所做的介绍。

³ CL 161/REP, 第 18. a)段和第 30. b)段

III. 区域会议

A.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

4. 鉴于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发展，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不丹廷布举行的联合国粮农组织第三十五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亚太区域会议）推迟到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在线方式举行⁴。关于加强小规模渔业抵御能力，确保太平洋地区粮食安全和营养，亚太区域会议：

a. 认识到需要保障小规模及沿海渔业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贡献，同时认可并优先考虑为加快重建沿海地区而采取行动。

b. 认识到需要基于《渔业未来路线图》、《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和《沿海渔业新篇章》框架下提出的现有国际和区域沿海与小规模渔业目标开展工作。

c. 认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收入、粮食进口造成影响，以及亚太区域民众因工作安全缺乏保障而返回农村地区后，小规模渔业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

d. 确认需要克服的挑战在于加快并持续开展工作，更有效地管理、捕捞、加工和向国内消费者供应沿海鱼类，以满足当前和未来对本地生产的高营养海洋资源的需求，并助力经济发展。

e. 强调沿海渔业在抗击一切形式营养不良，包括营养不足、微量营养素缺乏、超重和肥胖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f. 指出提高沿海渔业对气候变化的抵御和适应能力至关重要，以便能够从沿海生态系统中持续获益，并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实现恢复。

g. 认识到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威胁到该区域的渔业资源，并敦促联合国粮农组织增加对各国可持续渔业的支持，并加强对防止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的支持。

h. 欢迎邀请于 2022 年“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共同庆祝小规模渔业的重要性。

⁴ APCR/20/REP

5. 区域会议建议联合国粮农组织：

a. 支持各国将渔业纳入健康膳食的主流，以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规划，并将渔业纳入跨部门抵御力建设，使渔业成为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适应气候变化的一个组成部分。

b. 加强在相关联的生态系统中对资源的综合规划与管理（例如，在综合管理和规划中，将陆地和海洋联系起来，比如从源头到海洋，或从山脊到礁石系统）。

c. 支持各国加强小规模渔业对灾害、风险及气候变化的抵御能力。

d. 提供技术支持，以将渔业纳入粮食体系方法，并补齐价值链中的短板。有效干预和能力发展必须同等对待粮食体系的不同组成部分，包括生产、加工、储存、分销和消费，并使整个价值链的利益相关方充分参与，确保性别平等和弱势群体融入。

e. 协助各国实施战略，实现从沿海及小规模泻湖捕捞向小规模远洋及海洋捕捞的可持续和安全转型，包括改善小规模沿海渔业的海上安全及利用小规模集鱼装置。

f. 促进执行关于沿海渔业的区域和国际政策和目标，以支持小规模渔业的良好治理和管理，包括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为此与相关区域渔业机构开展合作。

6. 对于 COVID-19 对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粮食和农业的影响以及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应对措施，区域会议强调必须通过健全的政策和计划重建更美好的家园，这些政策和计划更加注重打造具有抵御能力的粮食体系，促进营养敏感型食物多样化，以及鉴于渔业对粮食安全的重要作用（尤其在太平洋区域）改善渔业可持续性；改善储存和物流基础设施；利用易获取的数字创新和具有气候抵御力的绿色技术；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完善食品安全规范。区域会议建议联合国粮农组织通过为可持续农业、渔业和粮食体系以及自然资源管理制定包容性和参与式政策，为转型解决方案和长期恢复及抵御能力提供技术支持。

7. 关于亚太区域粮食及农业状况，包括未来前景和新问题，区域会议建议联合国粮农组织提供技术和政策支持，帮助小农和家庭农民提高多种粮食产品的劳动和土地生产率，包括主粮、豆类、油籽、水果和蔬菜、水产养殖、渔业和畜产品，并进一步实现农业生产多样化，提高对营养问题的敏感程度。

8. 关于在亚太区域打造具有抵御能力的可持续粮食体系，区域会议强调社会包容对促进具有抵御力的可持续粮食体系极其重要，后者能够在农业粮食链上创造并维持经济增长、有酬就业和生计机会，造福深受 COVID-19 疫情影响的小农和家庭农业及渔业社区。
9. 关于联合国粮农组织在亚太区域的工作结果与优先重点，区域会议建议联合国粮农组织：
 - a. 确保关于气候变化和加强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和利用的区域倡议在拓展倡议时高度重视水资源管理涉及人类、社会和经济三方面的内容、渔业和水产养殖的蓝色增长、小规模渔业的抵御能力、森林养护和减少气候变化风险。
 - b. 为转型解决方案和 COVID-19 疫情后的长期恢复提供技术支持，并为可持续农业、渔业和粮食体系以及自然资源管理建设抵御能力。
10. 关于国家和区域需求优先排序，与会部长和代表：
 - a. 强调了促进可持续土地、水资源、林业及渔业资源管理的重要性，这是该区域的一个优先事项。农业本身是淡水的主要用户，也是水资源短缺的驱动因素，需要提高生产率和效率来改善水资源利用，在对更多食物的需求与其他部门和环境的需求之间取得平衡。草地和牧场也受到来自土地退化的压力。农业土壤和水资源管理仍然是提高粮食体系和农业抵御能力和可持续性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
 - b. 强调需要加强合作，支持海洋和淡水渔业及水产养殖部门的可持续管理和增长，并指出小规模 and 工业化渔业仍然是维持区域粮食安全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源。
 - c. 部长和代表们认识到小农、家庭农民和渔民（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全面支持充分发挥其潜力，特别是在“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2019-2028 年）”的背景下。

B. 近东区域会议

11. 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阿曼马斯喀特举行的联合国粮农组织第三十五届近东区域会议（近东区域会）推迟到 2020 年 9 月 21-23 日以在线方式举行⁵。
12. 区域会议通过《部长级宣言》，尤其认可小规模家庭农民和渔民及其组织的重要性，以及需要支持和赋权此类组织，为各自国家经济做出有效贡献。

⁵ NERC/20/REP

C.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

13. 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7-29 日在尼加拉瓜马那瓜举行的联合国粮农组织第三十六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拉美加区域会）推迟到 2020 年 10 月 19-21 日以在线方式举行⁶。

14. 关于 COVID-19 疫情对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粮食和农业的影响以及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应对措施，区域会议建议，除其他外，联合国粮农组织应协助调动公共和私人投资以及公私伙伴关系，促进粮食体系恢复以及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水产养殖、林业生产和其他农村非农业活动，包括那些推动农业衍生产品需求的活动，如旅游业，包括但不限于“手拉手”行动计划。

15. 关于为所有人提供健康膳食的可持续粮食体系，区域会议建议联合国粮农组织，除其他外：

a. 应各国政府请求，与不同的政府行为主体、非政府行为主体、议员和消费者组织协调，支持各国政府设计、应用、监测和评价有助于该区域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方面取得进展的公共政策，采取的综合战略包括促进健康食品消费，包括家庭和小规模农业生产的健康食品，包括农业、畜牧业、渔业、水产养殖业和林业，以及其他可持续体系；

b. 支持实施源自该区域并经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倡议，如 2021 国际果蔬年和 2022 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

16. 关于“手拉手”建设繁荣和包容性农村社会，区域会议建议联合国粮农组织，尤其应：

a. 支持各国政府提高旨在促进和加快本区域农村地区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的公共政策的技术质量、效率和效果，特别是那些在应对贫穷和饥饿方面更为进展不足的国家，包括进行能力建设、技术应用和创新，以便家庭农业和手工渔业及水产养殖能够根据政府的优先重点和要求生产和出售安全的食品。

b. 支持加强政策和家庭农业、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组织，包括技术和财政支持、市场准入、结合性、农村创新和推广、获得自然资源和投入以及南南合作；根据该部门的新挑战和《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2019-2028 年）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帮助更新体制框架。

c. 将手工和小规模渔业和水产养殖明确纳入消除饥饿和极端贫穷的工作计划，作为“2022 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⁶ LARC/20/REP

17. 关于有抵御能力的可持续农业，区域会议建议联合国粮农组织，除其他外：

- a. 提高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水产养殖和林业生产力和可持续生产，以促进消费者获得健康食品，继续为世界粮食安全做出贡献，并在农村和城市地区创造就业机会，为从COVID-19疫情造成的危机中恢复做出贡献，以期重建更美好家园。
- b.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以及促进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农业、林业和渔业的高级别区域对话，加强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
- c. 根据成员的要求，制定促进蓝色增长的行动，同时理解这些行动旨在根据包括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在内的多边贸易规则，促进水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以实现经济增长、改善人民生活和创造就业以及生态系统保护。
- d. 根据《港口国措施协定》等相关国际文书，防止和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发展监测、渔业管理和数据收集能力，提高公众对不同行为主体在这方面的作用的认识，鼓励不消费来自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产品；此外，继续在世贸组织正在进行的渔业补贴谈判框架内提供技术支持。
- e. 通过鱼产品的规划、养护、生产和贸易，以及旨在消除气候变化对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的负面影响的努力，加强渔业和水产养殖资源的可持续性。
- f. 支持沿海社区采取应对海平面上升和盐水入侵的抵御、适应措施和新技术，并着手制定自愿技术准则，以促进迅速采用良好做法，帮助渔民、水产养殖者和沿海社区适应海洋变暖。

18. 关于联合国粮农组织在亚太区域的工作结果与优先重点，区域会议建议联合国粮农组织：

- a. 除其他外，优先考虑其《战略框架》，承认可持续农业、畜牧业、渔业、水产养殖业和林业做法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D. 非洲区域会议

19. 原定于2020年3月23-27日在津巴布韦维多利亚瀑布城举行的联合国粮农组织第三十一届非洲区域会议（非洲区域会）推迟到2020年10月26-28日以在线方式举行⁷。

⁷ ARC/20/REP

20. 关于通过利用创新和数字化实现非洲包容性粮食体系转型，区域会议建议联合国粮农组织，除其他外，通过促进创新和扩大小规模生产者获取创新渠道、综合政策支持和多部门方法，加强对各国农业（种植业、畜牧业、林业和渔业）的援助。

21. 区域会议建议 2021 年粮食体系峰会回答 5 个问题，包括如何发展基于实证和科学的生态农业方法，以恢复自然资源基础（水、土地、林业、渔业等）。

E. 欧洲区域会议

22. 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5-7 日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举行的联合国粮农组织第三十二届欧洲区域会议（欧洲区域会）推迟到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在线方式举行⁸。

23. 关于区域优先领域，区域会议请联合国粮农组织在联合国粮农组织职能范围内，特别是在林业、渔业和水产养殖以及土壤和水资源方面，加强各项优先事项下的工作。

24. 区域会议审议了欧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并：

a. 赞赏该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通过了该委员会 2020-2024 年五年战略，并向国家决策者提供及时的科学数据和研究成果咨询意见。

b. 讨论了该区域内陆渔业和淡水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工作重点，以促进联合国可持续性标准论坛（UNFSS），并为其他重要的全球问题做贡献，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联合国粮农组织区域倡议。

c. 呼吁各成员提名欧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联络人，并支持其工作，将该委员会作为唯一的泛欧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并鼓励该区域其他国家和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该委员会会议。

d. 鼓励成员通过其联络人参与欧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的项目，解决欧洲内陆渔业及水产养殖咨询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确定的区域优先事项。

25. 区域会议审议了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并：

a. 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联合国粮农组织区域举措的普遍目标，讨论委员会管辖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工作重点，供 2021 年 5 月在塔吉克斯坦举行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⁸ ERC/20/REP

b. 鼓励欧洲区域会议相关成员，特别是来自中亚及高加索区域的成员，宣布其加入该委员会的意愿。

IV. 计划委员会

26. 2019年11月4-8日于罗马召开的计划委员会第一二七届会议⁹：

a. 通过了暂定议程并在“其他事项”内增加下列内容：“手拉手”行动计划；联合国秘书长粮食体系峰会；渔业可持续发展国际研讨会简况。

b. 同意在召开正式会议之前举行非正式会议审议工作，并商定2020年1月非正式会议审议下列议题：

a) 海洋、渔业和水产养殖

b) 林业可持续管理

c) 《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草案初稿

d) 向各国提供联合国粮农组织数据。

c. 欢迎联合国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进展报告，并：

a) 欢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进展报告，特别是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三方国别自我评估问卷结果显示的国家进展情况；

b) 强调有必要在全球和国家层面实施“同一个健康”举措；

c) 强调有必要提高联合国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工作在所有层面的能见度；

d) 重申需要在战略结果框架中纳入一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指标；

e) 着重指出国家层面能力建设和认识提高活动的重要性，以及支持各国制定并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f) 强调推动抗微生物药物使用行为改变以及提高决策者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认识的重要性；

g) 要求提供有关开发粮食和农业相关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数据平台的更详细信息，包括预期时间安排和资金来源；

h) 强调需要一份新的联合国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2021-2025年），并邀请农委和渔委在其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就此提出指导意见；

⁹ CL 163/4，第3段、第20段、第27段和第30段

- i) 强调需要借鉴从当前《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特别是有关良好做法、国家监督系统、准则和数据收集方面；
 - j) 赞赏联合国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开展三方合作，并欢迎联合国粮农组织对三方联合秘书处做出的承诺；
 - k) 忆及大会第 6/2019 号决议，要求联合国粮农组织围绕《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三方谅解备忘录工作计划》内容和执行情况，与成员开展包容性进程，包括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机构间协调小组报告；
 - l) 要求管理层定期提供进展情况更新；
 - m) 要求评价办公室在可行情况下，扩大对弗莱明基金（Fleming Fund）供资项目的评价范围，以纳入联合国粮农组织在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工作的计划层面内容。
- d. 听取了有关“渔业可持续发展国际研讨会：加强科学与政策联系”的最新情况，该会议将于 2019 年 11 月 18-21 日在意大利罗马联合国粮农组织总部举行。
27. 2019 年 11 月 4 日于罗马举行的计划委员会第一二七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七八届会议联席会议¹⁰：
- a. 对总干事首次会议发言表示欢迎，并对他全面、翔实和鼓舞人心的讲话表示赞赏。
 - b. 对总干事所提出建议、所开展活动和倡议的介绍表示欢迎和赞赏，除本报告所反映的问题外，同时还强调下列内容：（i）提高透明度、内部治理（包括授权）并加强监督和问责；（ii）为提振职工士气而实施的政策和行动，并全力支持总干事将职工视为本组织的宝贵财富；（iii）强调创新，包括数字化以及可持续农业和生物多样性；（iv）优先重视水产养殖、渔业和海洋工作；（v）本组织针对骚扰、性骚扰和滥用职权采取零容忍政策。

V. 其他技术委员会

A.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28. 2019 年 10 月 14-18 日于罗马举行的粮安委第四十六届会议¹¹提到了粮安委关于小农（包括手工渔民）的三项政策建议：

¹⁰ CL 163/6，第 3 段、第 4 段

¹¹ CFS 46/Report，第 30 段

- a. 《投资小农农业，促进粮食安全与营养》（2013年粮安委第四十届会议批准）；
- b. 《小农与市场相联系》（2016年粮安委第四十三届会议批准）；
- c. 《可持续农业发展，促进粮食安全与营养：畜牧业起何作用？》（2016年粮安委第四十三届会议批准）。

B.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29. 2019年10月21-22日于罗马举行的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〇九届会议¹²欢迎发展法处向会员国提供法律技术援助的工作，特别是在制定法律指南和工具以及通过联合国粮农组织法律数据库、网络研讨会和其他平台提供法律信息方面的工作。它鼓励发展法处继续其在以下各方面的工作：气候变化和农业；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包括《港口国措施协定》的执行)；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议员能力发展等。

C. 林业委员会

30. 2018年7月16-20日于罗马召开的林业委员会（林委）第二十四届会议¹³：
- a. 要求联合国粮农组织确保林委、农业委员会（农委）、渔业委员会（渔委）、商品问题委员会（商品委）、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之间更加有效地开展合作，考虑举行闭会期间联席会议。
 - b. 支持联合国粮农组织主动承担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平台的角色，该平台综合处理林业、渔业、农业问题；认识到可持续森林管理对于把生物多样性纳入林业主流活动十分重要；
 - c. 要求联合国粮农组织促进深入认识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对林业、渔业和农业部门的影响，深入认识通过开发并传播知识和工具，包括可持续森林管理工具箱，为消除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威胁采取应对行动并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重要作用；
 - d. 要求联合国粮农组织通过确保粮食安全、农业、林业、渔业得到一体化、全面考虑，加强对联合国粮农组织气候变化战略的实施和监测；

¹² CL 163/2, 第 15 段

¹³ COFO/2018/REP, 第 12. b)段、第 14. b)段、第 14. d) (i) 段和第 32. f)段

D.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31. 2019年2月18-22日于罗马举行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第十七届例会¹⁴：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特设技术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报告

- a. 审议了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特设技术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感谢工作组成员的出色工作，并核可了该报告；
- b. 决定成立特设工作组，作为政府间常设技术工作组。遗传委强调与渔业委员会（渔委）及相关附属机构继续开展宝贵合作的重要性；

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

- c. 审议了《<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编写情况》报告并注意到《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草案。
- d. 认可报告编制工作所取得进展，认为这份报告是重要里程碑，并赞赏为编制这第一份水生遗传资源全球评估报告所开展的工作，并要求联合国粮农组织于2019年最终完成、发布并广泛传播报告及其缩略版。

《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后续行动备选方案

- e. 审议了《<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后续行动备选方案》¹⁵文件并认识到需要在报告编制完成后继续保持势头。遗传委要求联合国粮农组织审议拟议目标、总体结构和后续战略优先重点清单¹⁶并编制《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草案，供工作组和遗传委下届会议审议；
- f. 同意《全球行动计划》应与各区域磋商编写，且应与渔委及相关附属机构合作。遗传委指出，《全球行动计划》应为自愿性和协作性且应根据成员需要和优先重点加以实施。

¹⁴ CGRFA-17/19/Report, 第 50-56 段

¹⁵ CGRFA-17/19/8.3

¹⁶ CGRFA-17/19/8.3, 附录